

附件3：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地方联络处管理办法

## 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 地方联络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联络处的设立、运行和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络处是协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代表机构，作为工作联络的组织形式，用于协助协会开展会员联络、信息沟通和相关事务性工作。

**第三条** 联络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定章程，不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协会依法承担。

**第四条** 联络处应当遵循协会章程，在协会统一领导下，并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五条** 联络处名称应当冠以“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全称，统一使用“×××联络处”作为后缀，该名称仅用于工作联络标识，不作为区域性组织属性的表述。

### 第二章 设立与管理原则

**第六条** 联络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协会章程规定

履行民主程序，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并形成决议，并向全体会员公布。

**第七条** 联络处不具有分会属性，不行使分会职能，不得另行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第八条** 联络处的设立应当明确其负责人、主要职责、工作范围和运行方式，并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三章 职责与工作内容**

**第九条** 联络处在协会授权范围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协助协会开展会员联络、信息沟通和服务保障工作；
- （二）收集并反映会员单位和行业有关情况、意见和建议；
- （三）协助协会组织开展调研、交流、培训、宣传等活动；
- （四）配合协会推进重点工作、专项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
- （五）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联络处不得超越协会章程和授权范围开展活动，不得以协会名义独立作出承诺、决定或对外发表意见。

### **第四章 组织形式与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联络处设负责人一名，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联络员若干名。联络处负责人经秘书处考察审核和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并征求协会党支部意见后，提交理事会表决。

**第十二条** 联络处实行负责人负责制，在协会秘书处指导下开

展工作，定期向协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三条** 联络处工作人员原则上由会员单位相关人员兼任，不建立独立用工关系，不单独设立人事管理体系。

## 第五章 工作运行与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联络处应当按照协会统一部署和年度工作安排开展工作，不得自行制定独立的年度工作计划或对外发布涉及协会重大事项的信息。

**第十五条** 联络处开展重要活动、专项工作或对外交流事项，应当事前向协会秘书处报告，按协会有关规定报批后实施。

**第十六条** 联络处不得使用、保管或刻制协会印章，不得对外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不得独立签署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第十七条** 联络处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得向会员单位或其他单位单独收取费用。

##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八条** 协会对联络处实行动态管理，对违反协会章程、本办法或损害协会声誉、利益的行为，有权责令整改、暂停工作或撤销联络处。

**第十九条** 联络处负责人因履职不到位或管理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协会可视情节予以提醒、调整或更换。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自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